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9001號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認定「Givosiran」(injection, 189 mg/ml)為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適用於治療成人急性肝紫質症(AHP, acute hepatic porphyria)」。
- 二、新增認定「Chenodeoxycholic acid」(capsule, 250 mg)為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因缺乏固醇27-烴化酶(sterol 27-hydroxylase)而導致的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(呈現症狀為腦腱性黃瘤症)之1個月齡以上的病人」。
- 三、新增認定「Edaravone」(injection, 1.5 mg/mL)為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抑制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(ALS)功能障礙情形的惡化」。

部長陳時中